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洪振豐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天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41,463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3,5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82/4/17	114/6/14	(32+59/365)	10.2%			9,841,463.01
小計									9,841,463.01	
合計	12,841,463									